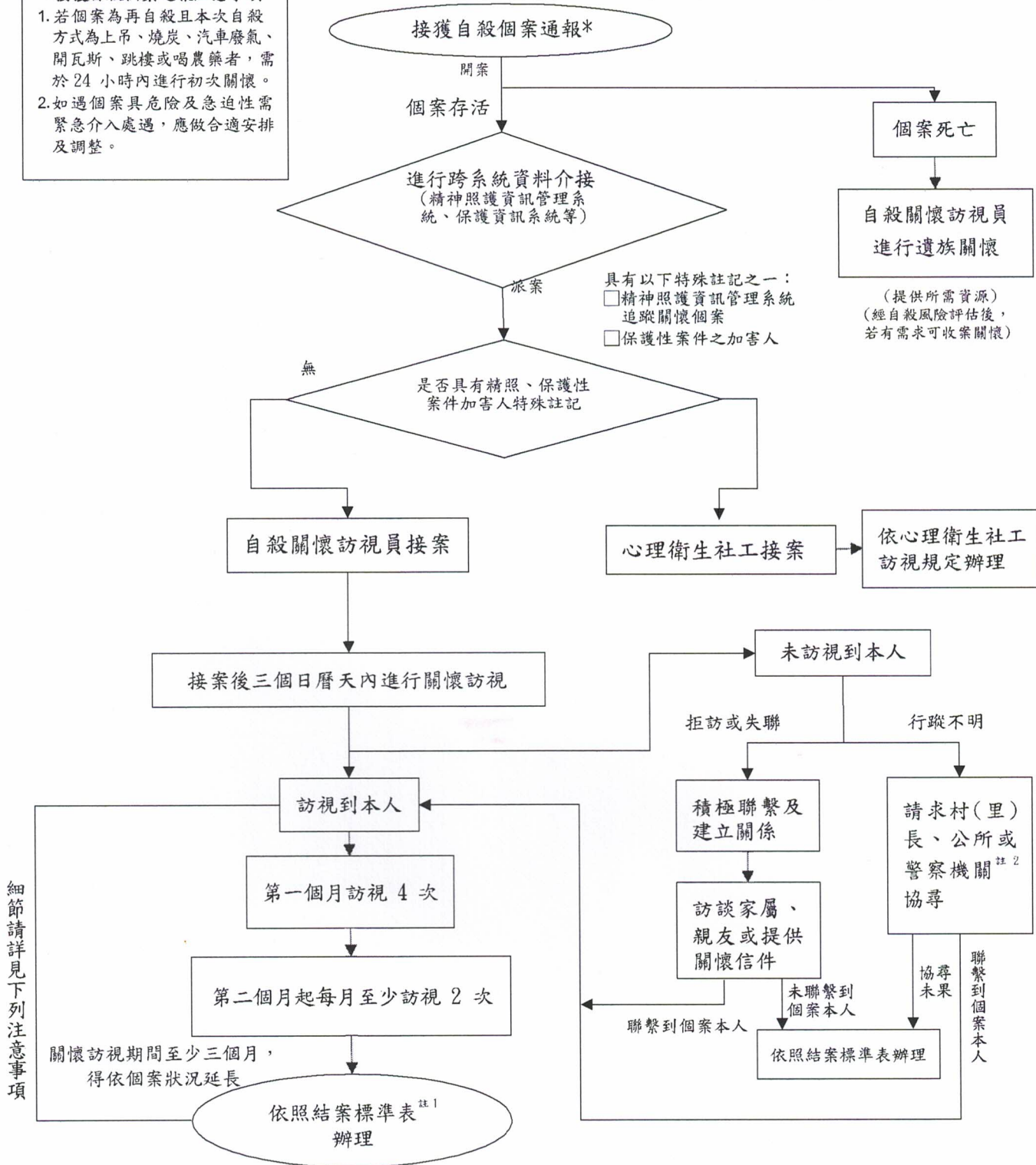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(自殺企圖)

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衛部心字第 1091762425 號函訂定
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2286 號函修訂

***接獲自殺個案通報注意事項**
1. 若個案為再自殺且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、燒炭、汽車廢氣、開瓦斯、跳樓或喝農藥者，需於 24 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。
2. 如遇個案具危險及急迫性需緊急介入處遇，應做合適安排及調整。



細節請詳見下列注意事項

注意事項：
1. 每次訪視均需進行精神心理社會評估，評估項目參考自殺關懷訪視紀錄單，包括危險因子、保護因子、治療順從性評估、生理精神狀態、BSRS-5、再自殺風險之綜合評估。
2. 評估醫療、心理健康、諮商輔導、社福、長照、就業或其他資源需求，連結或轉銜個案所需之服務資源。
3. 自訪視到本人起，始計算訪視期間，第一個月訪視 4 次。
4. 個管期間，若個案再次因自殺行為被通報至系統中，則將前一次通報予以結案，並將當次通報依本作業流程持續辦理。

註 1：結案標準表如附表 1。
註 2：「警察機關協尋行蹤不明自殺關懷訪視個案申請暨回復表(範本)」如附表 2，衛生局申請協尋時務必填寫申請人聯絡資料，俾警察機關回復協尋結果，確保雙方聯繫機制順暢。